

DB1507

呼 伦 贝 尔 市 地 方 标 准

DB 1507/T 121—2025

伊氏锥虫病防治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trypanosomosis evansi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5-02-17 发布

2025-03-17 实施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呼伦贝尔市农牧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呼伦贝尔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陈巴尔虎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海拉尔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牙克石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阿荣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陈巴尔虎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鄂伦春自治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呼伦贝尔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新巴尔虎左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呼伦贝尔市农牧局、呼伦贝尔市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陈巴尔虎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额尔和乡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呼伦贝尔市产品质量计量检测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秀英、刘桂林、王巍、王冠玉、崔雪、朝格巴特尔、王睿、那仁满都拉、唐凯宝、王志刚、李福、刘连发、庞方圆、沈青山、潘淑莲、塔娜、萨冬芝、格根哈斯、连喜、佟福恒、王佳、邓桂荣、苏兰、文坤、孙大光、宁布、孟静、刘曙光、宋巴达玛、朱伟江。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伊氏锥虫病防治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伊氏锥虫病的病原、流行病学、临床症状、剖检变化、诊断、疫情报告与处置、防治。本文件适用于马属动物、牛、骆驼伊氏锥虫病防治。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9193 疫源地消毒总则
- GB/T 23239 伊氏锥虫病诊断技术
- GB 27953 疫源地消毒剂通用要求
-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 GB/T 39915 动物饲养场防疫准则
- NY/T 5030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病原

伊氏锥虫病隶属锥虫科、锥虫属。虫体类似柳叶状，前端尖锐，后端钝圆，大小 $15\ \mu\text{m}\sim 34\ \mu\text{m}$ ，依靠鞭毛运动。主要寄生在动物血液、淋巴液和造血器官，以纵二裂法进行繁殖。

5 流行病学

5.1 传染源

患病畜、带虫畜是主要传染源。

5.2 传播途径

- 5.2.1 主要通过虻、虱蝇、蚊子等媒介生物叮咬传播。
- 5.2.2 通过污染的饲料、饮水、用具等经消化道传播。

5.3 流行特点

- 5.3.1 呈地方流行，牧区及林区流行为主。
- 5.3.2 呈明显季节性，多发生于夏、秋季节。

5.3.3 马属动物、牛及骆驼易感。

6 临床症状

6.1 急性型

6.1.1 马属动物

临床表现如下：

- 体温迅速升高至 40℃ 以上；
- 呼吸迫促，心率不齐、亢进；
- 精神萎靡，食欲废绝；
- 眼结膜苍白、贫血；
- 突然倒地，眼球突出；
- 快则 2 h~4 h 死亡，慢则 24 h 内死亡。

6.1.2 牛

临床表现如下：

- 体温升高至 40℃；
- 精神不振、食欲下降，如不治疗，严重可造成死亡；
- 病程 1 d~2 d。

6.1.3 骆驼

无明显临床症状，突然倒地死亡。

6.2 慢性型

6.2.1 马属动物

临床表现如下：

- 病程 4 d~5 d；
- 体温升高至 40℃；
- 精神萎靡，时站时卧，活动不灵活；
- 食欲减退或废绝；
- 被毛粗乱无光，皮肤间歇性出汗；
- 眼结膜有出血点或出血斑，眼角有粘性分泌物；
- 呼吸急促，呈腹式呼吸；
- 四肢下部和公马阴囊水肿，肿胀部微热，有痛感。

6.2.2 牛

临床表现如下：

- 体温升高至 40℃；
- 精神萎靡，消瘦；
- 皮肤出现龟裂、干燥和脱落，皮肤表面可见红色或者黄色液体，尾尖或耳尖干性坏死；
- 眼角有粘性分泌物；

- 四肢下部水肿，随病情发展，水肿部位出现溃烂，行走困难；
- 病程 1 个月以上。

6.2.3 骆驼

临床表现如下：

- 精神不振；
- 体温升高至 39 ℃，呈间歇热，先下降后升高，病程 7 d；
- 采食和反刍明显减少并伴有咳嗽；
- 眼结膜苍白、黄疸；
- 尿液呈棕色；
- 消瘦，驼峰缩小；
- 被毛粗乱无光，皮肤出现包块或水肿、卧地不起；
- 病情严重者出现反应迟钝、运动障碍、精神沉郁、嗜眠等神经症状。

7 剖检变化

马属动物、牛、骆驼剖检变化一致。当病畜出现下列之一或全部剖检变化时，可作为初步诊断的依据之一：

- 皮下胶样浸润，体表淋巴结肿大，内脏淋巴结充血，血液凝固不良；
- 脾脏灰白色；
- 心脏肥大，心肌病变明显，心内膜和心外膜出血，心包内有少量渗出液，呈淡黄色；
- 肝脏淤血、肿大；
- 肾脏淤血、肿大；
- 小肠呈出血性炎症。

8 诊断

8.1 初步诊断

根据流行病学特点、临床症状、剖检变化，可做初步诊断。

8.2 实验室诊断

按照GB/T 23239规定执行。

8.3 确诊

根据实验室检测结果，结合初步诊断即可确诊。

9 疫情报告与处置

9.1 疫情报告

9.1.1 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9.1.2 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应当及时采取临时隔离控制等必要措施，防止延误防控时机，并及

时上报。

9.2 疫情处置

9.2.1 发现疑似疫情，畜主应限制动物移动，对疑似患病动物立即隔离。

9.2.2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及时派员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开展实验室诊断。

9.2.3 确诊后，按下列要求处理：

- a) 对受威胁的家畜实施隔离，宜采用圈养和固定草场放牧两种方式隔离。隔离饲养用草场不应靠近交通要道、居民点或人畜密集的地区。场地周围应有自然屏障或人工栅栏；
- b) 疫区消毒按照 GB 19193 规定执行，消毒剂使用按照 GB 27953 规定执行；
- c) 病死家畜粪便和污染物等无害化处理按照 GB/T 36195 和《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规定执行。

9.3 发生重大疫情

呈暴发性流行时，应按照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10 防治

10.1 预防

10.1.1 日常管护

饲养管理按照 GB/T 39915 规定执行，注意灭虫：

- 人工灭虫：在虻、虱蝇、蚊子等吸血昆虫活跃季节定期给家畜洗刷体表，或喷撒杀虫剂；
- 环境灭虫：改善饲养管理条件，消灭虻、虱蝇、蚊子等吸血昆虫；
- 计划驱虫：长期外出或由疫区调入的家畜，应隔离观察，确定健康后，方可使役和混群。

10.1.2 药物预防

应用抗虫药物进行预防性治疗。

10.1.3 消毒

日常消毒按照 GB 19193 规定执行，消毒剂使用按照 GB 27953 规定执行。

10.2 治疗

10.2.1 用药按照 NY/T 5030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规定执行，治疗方法见表 1：

表1 治疗方法

药物名称	马属动物	牛	骆驼
萘磺苯酰脲	10 mg/kg，用注射用水配成10%溶液，静脉、肌肉或皮下注射		17 mg/kg，用注射用水配成10%溶液，静脉注射
硫酸甲基噻嘧啶	3 mg/kg~5 mg/kg，用注射用水配成10%溶液，皮下或肌肉注射		
三氮脒	3.5 mg/kg~3.8 mg/kg，用注射用水配成5%溶液，皮下或肌肉注射		250 mg/峰~500 mg/峰，用注射用水配成5%溶液，静脉注射
氯化氨胺菲啶盐酸盐	5 mg/kg~1 mg/kg，用注射用水配成2%溶液，肌肉注射		
安锥赛硫酸甲酯	3 mg/kg~5 mg/kg，用注射用水配成10%溶液，皮下或肌肉注射，亦可与萘磺苯酰脲交替使用		

10.2.2 药物用法与用量应按照说明书使用，药物应交替使用，避免产生耐药性。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参 考 文 献

- [1] 汪明. 兽医寄生虫学[M]. 3版. 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7:362-366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0号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11月18日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